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地址/Address: 九龍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電話/Tel: 2780 2021 傳真/Fax: 3007 2595  
4/F, Shanghai Centre, 473-475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http://www.hkswgu.org.hk> 電郵/Email: [office@hkswgu.org.hk](mailto:office@hkswgu.org.hk)

### 就「康橋事件」之社總立場書

#### 1. 社署道歉：社署必須就監管不力向所有受影響之舍友及家屬道歉

社署網頁所述：「要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可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並沒有關於監管服務質素的標準。對於「康橋之家」有員工當值朝七晚七長達 29 天，但同時也當通宵更長達 31 天，社署竟沒有發現不同款式之「幽靈員工」及假更表的狀況；同時，有前院舍職員表示，曾於在職時因院舍出現人手真空，冒著被解僱之風險致電社署求助要求緊急巡查，令人震驚的是社署沒有安排人手立即作突擊巡查，放虎歸山；；對於「康橋之家」不斷有院友過身，但因院友斷氣前死在院外，院舍便不用通知社署，這等同現代院舍版的掩耳盜鈴；即使社署表示曾於一年內多達 20 次巡查，但仍沒法及早留意院舍內之運作及照顧服務的問題，直至被傳媒或議員指出才採取進一步了解。對此，社署實在責無旁貸為監管失效向過去所有受影響之舍友及家屬道歉。

#### 2. 立即接管康橋

現時社署、執法及司法部門尚在跟進康橋事件，涉案院長及其集團可公告天下會結束處理不好的私院，再將所有問題推至前線員工，但院舍或集團的經營者仍可逍遙法外，於日後再另開新的私院，繼續賺大錢。可是，一班康橋之家的殘障舍友及其家屬已因要面對搬遷所帶來的徬徨及無奈而成為受害者。社署曾表示會安排個案社工以一對一方式跟進每一名舍友，但個案社工也只能將私院名單給予舍友及其家屬，他們被迫要考慮由一個地獄轉往另一個地獄，最後所選擇的新私院可能又令這班舍友和其家屬面對第二次傷害。如果社署接管康橋之家，這班在適應新環境上有困難的殘障舍友便不需要面對第二次傷害。

#### 3. 立即修例：勞福局必須加強院舍監管及增撥資源以提昇服務質素

##### 3.1 恢復私人院舍內的社工及護士編制

立法會在 2011 年 6 月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但是，條例對人手及院舍空間的規定，比 2002 年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更為寬鬆，甚至是倒退。除了降低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令舍友的生活環境更惡劣外，更取消殘疾人士院舍類別中的「深入照顧程度」，並劃一不同嚴重程度院舍的人手比例，再將不同時段之護理員的人手比例大幅減少，平均一位護理員由本來照顧 30 名舍友增至照顧 60 名舍友，而晚上至早上之人手編配更是少得不足以處理緊急事故。

於 2008 年起，除了「高度照顧安老院」外，社署已取消私人院舍必須同時有護士和保健員的人手編制，改為兩者取其一便可，導致大部份私人院舍不再考慮較具專業質素及受註冊條例監管的護士，因為護士之薪酬較高，並不符合私人院舍之盈利原則；同年，社署甚至不再規定每間私人院舍至少要有一名註冊社工須列入人手編制內。沒有社工的院舍，又如何憑社工的良知協助監察院舍是否對待舍友不善呢？康橋院長雖曾是社工，但其實私營院舍院長是不需要具有社工資格的，即是，社工的專業操守和監管制度，並不可能應用在私營院舍裡面。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地址/Address: 九龍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電話/Tel: 2780 2021 傳真/Fax: 3007 2595  
4/F, Shanghai Centre, 473-475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http://www.hkswgu.org.hk> 電郵/Email: [office@hkswgu.org.hk](mailto:office@hkswgu.org.hk)

### 3.2 將「SQS 服務質素標準（標準）及準則」加入發牌予私人院舍之機制

現時發牌機制只看重人手比例和硬件設施，例如防火或走火配套等，並沒有參考社署為一般津助機構訂立之 SQS 服務質素標準（標準）及準則，以讓舍友和家屬最少有知情權(Q12)、私隱權(Q14)、投訴權(Q15)和免受侵犯權(Q16)等權益，避免私人院舍可以隻手遮天。在未撤底取替現時私人市場裡面的私院前，社署實應以「SQS 服務質素標準（標準）及準則」加入發牌予私人院舍之機制，並清楚訂明私人院舍的人手編配(Q5)、遵守相關法例(Q8)、如何申報意外發生及確保舍友身心安全的相關措施(Q9)，以讓員工、舍友和家屬清楚知道；同時，社署亦應制訂私人院舍在怎樣的情況或多少次警告下會被撤銷牌照。

### 3.3 取替院舍服務市場化的制度

作為社工的工會，早已對於勞福局逐步將「以人為本」之津助服務市場化感到不滿。當我們連聲指罵社署監管不力，疏於巡查，痛陳社署失職等等；但，我們要認真地思考：社署監管和巡查，對現時市場主導的院舍有作用嗎？

我們聽不到署方有改革的決心，似乎只看到社會上仍然會繼續出現一些無良而要賺錢的私人院舍。就算最差的情況，即使無良經營者最後被社署撤銷牌照，但它卻可換個招牌、轉了名字，便可像政府不少外判合約承辦商即使有多少問題，只要轉了商業登記之持牌人，他們可以繼續承辦政府工程，預計「康橋之家」或「沐恩之家集團」將會如此借屍還魂，繼續經營其無良私人院舍王國。

院舍券的出現，表面減少輪候津助院舍的人龍，因輪候人士需要放棄輪候津助院舍。可是，背後卻是進一步將院舍服務推向市場化，甚至令不少非牟利機構也加入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藉此逃離社署監管及以盈利為營運目的。這個背後，反映勞福局努力將本應需要「以人為本」之津助服務逐步市場化，藉此可以推卸政府監管及增撥資源的責任。

### 3.4 檢討現時整筆過撥款對津助服務之影響

勞福局除了努力將「以人為本」之津助服務市場化外，對於社署多年前開始實施整筆過撥款，其實也是令不少津助服務的質素開始下降；社署署長也曾表示，即使在津助院舍也有出現導致舍友受到傷害或危險的情況。問題關鍵在於實施整筆過撥款後，津助院舍可以有安排人手及運作的自主權，導致個別機構會有肥上瘦下，前線同工的人手比例低及薪酬偏低的情況出現。本來津助院舍理應可以比私人院舍提供較好的服務質素，但最後卻慢慢走向市場化之模式，令前線同工疲於奔命及得不到公平待遇而離職。社總一直表示要求取消整筆過撥款，希望勞福局盡快帶領業界檢討整筆過撥款所帶來的遺害。

## 4. 加強懲處：勞福局必須修例令私院經營者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現時私人院舍因屬商業營運，即使院舍管理不善，甚至導致有舍友或員工受傷或死亡，所有責任落於相關員工身上，經營者完全不需要負上任何刑責。結果，正如上述提及，無良院舍的經營者將可以借屍還魂，繼續經營其無良私人院舍王國。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